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提供借款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為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重組計劃已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低於港幣10,000,000的借款，以協助其支付所需要的債務重組專業費用。

### 借款協議

董事局宣佈，在考慮該申請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借款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低於港幣10,000,000之借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借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借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借款協議下的借款本金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港幣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為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重組計劃已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低於港幣10,000,000的借款，以協助其支付所需要的債務重組專業費用。

## 借款協議

董事局宣佈，在考慮該申請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借款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低於港幣10,000,000之借款(「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安排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a)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及

(b)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

#### 借款本金

低於港幣10,000,000元，將於借款協議日後兩個月內提取。

#### 利率及抵押

年利率為5%。利息自借款提取日起計取。按實際用款天數及一年為365天基準計算。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借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 借款用途

提供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借款用作其支付其債務重組所需支付的專業費用。

## 還款期限

借款尚欠之本金連同全部應付利息將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在本公司同意下，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提早向本公司償還借款。

借款協議下提供之借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釐定借款金額及借款協議條款的基準

借款本金及其他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類似性質的交易條款、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背景及商業慣例後而釐定。

## 訂立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世紀陽光之債務重組計劃已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並需要資金支付重組所需要的專業費用，以及借款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按照借款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與借款有關的資料及文件；本公司有權隨時瞭解、查閱和索取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種經營活動、財務活動及重大法律糾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存款餘額、未償債務及銀行月結單等)。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有助其對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使本公司得以控制其信貸風險，從而保障本公司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沈世捷先生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張省本先生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借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借款協議下的借款本金超過3,000,000港元但均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鎂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態有機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承董事局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組成。